

四川省消委联合省高院、省检察院 建立消费维权协作机制

□本报记者 马工枚

为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质效,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优化消费维权法治环境,近日,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工作机制》,就消费纠纷多元化解、诉调对接、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等方面建立一系列协作机制。

建立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 法官应邀指导调解典型消费纠纷

按照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对于群体性、典型性的消费纠纷,可采取诉前委派当地消委(消协)调解,立案后委托当地消委(消协)协助调解或邀请消委(消协)调解员协同审判组织共同调解。同时,人民法院可以应消委(消协)邀请对案情重大、复杂、典型的消费纠纷委派法官指导调解,实现法院诉讼与消委(消协)调解的有效衔接。对于侵害众多、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且经营者不接受消委(消协)组织调解或经调解仍不能解决的案件,全省各级消委(消协)可以支持消费者通过集体诉讼依法维权,人民法院优化此类案件的审理程序。对保护消费者权益

委员会(消费者协会)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受理司法确认的法院应建立便捷的工作流程,确保司法确认工作便利高效。

建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沟通协作机制 探索惩罚性赔偿金管理使用制度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与省消委在办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加强线索共享、证据协查、法律适用、问题研究等方面的工作联动,共同探索建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管理使用制度,推动赔偿金统筹用于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此外,四川省消委可委托各设区市消委(消协)进行公益诉讼前期起诉准

备工作。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认为需要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案件,可将案件材料移送相应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收到材料后应及时作出是否支持起诉的决定,并书面回复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

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动机制 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按照工作机制,每年将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通报重大、疑难、复杂消费纠纷案件情况以及公益诉讼情况等信息。同时,四川省高院、省人民检察院、省消委将适时开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评选工作并向社会发布,进一步提高广大消费者的维权能力。此外,还建立了法治宣传教育、教育培训合作等工作机制。

密切交流合作 相互学习促进 四川·新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座谈会在成都举行

□本报记者 赵蝶

近日,四川·新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座谈会在成都举行。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及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负责人参会。

双方就食品安全考核及示范引领行动情况、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and 入网经营者监管工作情况、“互联网+明厨亮灶”线上监管、抽检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交流等重点工作进行了深入互动交流。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希望双

方加强交流,相互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促进双方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共同携手为食品安全工作增添动力,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次学习考察安排合理、内容丰富、收获满满,将珍惜难得机会,认真学习借鉴对方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加强横向联系,密切交流合作,相互学习促进,共同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川广汉市市场监管局 创建母婴用品示范(诚信)店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为全面规范母婴用品店特殊食品的经营秩序,推动母婴用品示范(诚信)店的创建,近日,四川广汉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股紧紧围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选取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母婴用品店开展“示范店”的前期指导工作。

该局执法人员现场重点就母婴店的主体经营资质、经营条件、进货查验、索票索证、“专区专柜”销售以及特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作了监督指导,引导经营者积极开展行业示范店的创建,并发挥好示范店的引领作用,推动全市特殊食品经营水平提档升级。

四川德阳市旌阳区 开展“你点我检”食品安全抽检活动

□何屿桐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图

近日,四川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活动,对辖区火锅店、大型超市等进行抽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食品质量安全。

当日,该局执法人员和检测机构工作人员来到火锅店和大型超市,核查商家营业执照和食品许可证,并分别对火锅底料和冷冻肉食品进行抽样、封样,同时对各大超市冷链食品销售、冷库存储情况等进行查看,督促经营户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冷链食品进销,定期查验调整冷库温湿度,确保食品存储安全。

今年,旌阳区市场监管局结合“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于6月底启动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网络投票活动,引导公众参与食品安

全监督,凝聚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合力。

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马威告诉记者,此次抽检活动主要针对火锅底料、冷冻肉、生鲜肉等 12 个网络上投票得票率比较高的食品品种,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将依法进行处理,切实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据悉,近年来,旌阳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食品抽检工作,每年制定相关抽检计划,安排专项任务,将食品抽检与生产、经营、餐饮各环节抽检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不断加大食品抽检监测力度,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2022 年以来,该局共开展食品抽检 947 个批次,已检验完成 665 批次。



四川德阳多举措 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

□本报记者 李鹏飞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的决策部署,德阳市多措并举帮扶市场主体应对疫情渡难关。

持续完善 “零成本、小时办”工作机制

在四川全省率先制定《四川省(德阳市)企业开办“零成本、小时办”服务规范》(DB5106/T 11—2020)地方标准,积极构建“标准化+政务服务”模式,将必备的 6 个事项(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银行开户预约、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精简、整合为“一件事”,所有信息一次采集,所有申请材料一次提交,所有事项一次办理。压缩企业开办各事项的办理时间,德阳市率先跨入 4 小时开办企业的领先行列,比国务院的工作要求缩短了 87.5%,比全省工作要求缩短了 50%。全面实行新设企业赠送首套印章,免费发放税务 Ukey 达 100%,实现企业开办“不花一分钱”、真正“零成本”。据初步统计,截至目前,共为全市广大创业者节约创业成本 1522 万余元。

探索“一业一证、证照联办”

在不改变现有行政许可和监管法律关系的基础上,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个行政许可事项由原来的分类分项办理优化为“一窗办理”,实现“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标核准、一窗出证(照)”“一件事、一次办”。结合德阳实际,将餐饮店、药店、便利店等 17 个与人民群众生活关联度高的行业审批事项清单,纳入首批试点。完成“德阳市‘一业一证、证照联办’综合许可证线下办理系统”开发,设计印制“德阳市行业综

合许可证”,实现打印及许可事项二维码集成功能。目前,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发出“德阳市行业综合许可证”25 张。

试点小微主体资产流转服务

成立四川全省首个小微市场主体资产流转服务中心,打造上线全国首个专为小微市场主体资产流转量身打造的服务平台——德阳市小微市场主体资产流转服务平台。该平台以小微市场主体为对象,以资源性资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闲置资产资源为标的,以市场化的手段为载体,以规范化的交易为保障,以多样化的服务为延伸,帮助小微直企、个体工商户解决资产闲置、投资无渠道的困难,累计收到市内外小微市场主体资产流转服务需求信息 240 余项,涉及金额超 4 亿元,165 个项目正式挂牌上线流转,85 家小微主体找到意向合作伙伴,21 个项目已正式成交。

持续深化涉企收费乱象整治

持续开展中介服务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水电气公用事业收费等专项治理,加大涉企收费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以转供电环节、商业银行融资收费、教育、医疗、防疫物资、旅游市场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价格专项治理行动,整治价格收费乱象,严厉查处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2020 年疫情以来,仅转供电环节整治就已清退违规收费 1240 余万元,推动减费降负政策红利直达市场

主体终端。

减免技术检验检测费用

所属技术检测服务机构严格落实市局出台的支持企业、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双十六条”措施,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一律按规定减免,并且免费帮助企业解决计量设备的调试、调修等技术问题;对于市内生产企业送检的疫情防控物资检验检测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对于复工复产企业送检的非疫情防控物资以及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按收费标准的 80%收取,对于特别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减免收费。自 2020 年疫情以来累计为 5000 余家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技术检验检测服务费 1300 余万元。

全覆盖宣传纾困新政策

采取“市级统筹、区县同步、多级联动”的方式,高效推进“四川助企纾困政策明白卡”专项工作。充分发挥各级部门、商(协)会、镇(街道)、村(社区)作用,坚持“条块结合、细分网格、集中攻坚”推进纸质“明白卡”发放,通过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应急视听、广播、公交广告、公益短信等载体构建广覆盖、多维度、全方位的宣传网络,仅用一周时间基本实现最新的 6 大方面 24 条精选纾困政策宣传全覆盖。累计向市场主体发放纸质“明白卡”20 余万份,公益短信精准推送电子“明白卡”25 万余条。



『定金』与『订金』惹纠纷 『订金』不退可举报维权

□本报记者 马工枚

如今,不管是购物节提前预热还是订购大件,先付订金的情况越来越普遍。但是,定金和订金一样吗?差别在哪?日前,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相关的消费案例。

2021 年 3 月 16 日,消费者孙某在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某家具城预付了 7000 元订金购买家具,后因尺寸问题要求退款遭拒,请求前锋区消委会调解。前锋区消委会城区分会接到消费者投诉后,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展开调查。3 月 23 日,该区消委会工作人员就消费者孙某投诉问题,组织商家和消费者进行现场调解。消费者孙某认为,由于挑选家具时没有测量房屋尺寸,订购的家具摆不下,所以要求退订金,而且就凭这个“订”字,可以全额退款。但是商家坚称,商品没有质量问题,消费者就不能违约。经调解人员耐心细致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商家当场退给孙某 6800 元订金。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定金”与“订金”纠纷,是我们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消费纠纷。“定金”与“订金”虽一字之差,法律后果却大不一样。所谓定金,是一个规范的法律概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规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而订金只是单方行为,一般情况视为交付的预付款,不具有与“定金”相同的担保性质,合同履行时只作为冲抵款。因此不管是哪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给付订金一方都可以主张全额退还。定金与订金的最基本区别就是定金适用定金罚则,一方违约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或无权要求返还定金;而订金不适用这样的罚则,只有退还或冲抵价款的作用。本案中,商家在填写销货单时填写了“订金”7000 元,当合同不能履行时,应无条件退款。同时,由于合同不能履行是因为消费者孙某的消费兴趣发生转移造成的,孙某自愿补偿商家 200 元。

在此温馨提醒广大消费者,要科学理性消费,消费时明确合同约定细节,“订金”与“定金”要分清,发生消费纠纷时依法主动维权。